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昊新材”或“申请挂牌公司”或“拟挂牌公司”）、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守正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引用部分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录

1.关于毛利率	3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7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4
4.其他补充说明	26

1.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多家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等主体系公司的间接股东，或公司子公司的直接股东，公司销售给上述特殊关系主体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请公司：结合促进剂、防老剂的具体品类差异、销售模式比重、定价策略等因素，说明与特殊关系主体交易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公司管控促进剂销售价格的效果，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特殊关系主体按照销售品类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品类	特殊关系主体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促进剂	1,664.36	79.34%	20.83%	27,294.12	87.98%	20.20%
	防老剂	415.42	19.80%	34.07%	2,639.34	8.51%	43.66%
	其他	17.95	0.86%	-2.18%	1,091.27	3.52%	-11.07%
	合计	2,097.72	100.00%	23.26%	31,024.73	100.00%	21.09%
2023 年度	促进剂	3,562.52	89.30%	13.29%	54,603.74	89.19%	16.90%
	防老剂	323.48	8.11%	31.26%	4,387.37	7.17%	40.94%
	其他	103.19	2.59%	5.09%	2,231.76	3.65%	9.93%
	合计	3,989.20	100.00%	14.54%	61,222.87	100.00%	18.37%
2022 年度	促进剂	3,703.97	82.24%	12.98%	52,691.00	88.15%	16.21%
	防老剂	695.28	15.44%	25.06%	4,786.19	8.01%	30.57%
	其他	104.52	2.32%	4.74%	2,297.43	3.84%	10.14%
	合计	4,503.77	100.00%	14.65%	59,774.62	100.00%	17.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特殊关系主体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报价体系内给予部分特殊关系主体相对优惠的价格，导致

特殊关系主体的销售毛利率低于整体营业毛利率。具体原因如下：

（1）该部分特殊关系主体的关键人员对小品种橡胶助剂行业较为了解，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2）特殊关系主体协助公司应用部对研发成果进行应用测试，实现对产品的持续优化、改进，以确保量产的产品均达到最佳应用状态，形成更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的研发活动需要收集终端中小型客户的使用信息，该类客户会支持元昊新材的新产品销售，并给予及时反馈，有效协助公司及时优化研发活动，提高产品质量；

（3）特殊关系主体主要集中在青岛、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处于公司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等内销主要销售区域的核心位置，公司需要维护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同时，特殊关系主体能及时了解公司产品在该市场的占有率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销售决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4）特殊关系主体协助公司了解终端客户需求，通过收集终端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公司，公司据此持续优化服务；

（5）特殊关系主体帮助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开发境外优质客户，挖掘潜在客户需求，填补销售空白区域，因此公司给予较为优惠的价格，使其在国际市场上更具有竞争优势，对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综上，公司出于自身利益考虑，给予特殊关系主体一定的价格优惠，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促进剂、防老剂的具体品类差异

（1）促进剂产品

公司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销售给特殊关系主体的促进剂产品毛利率低于促进剂整体销售毛利率。公司在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逐步控制促进剂销售价格，压缩特殊关系主体的价格谈判空间，销售给特殊关系主体的促进剂产品在 2024 年 1-6 月份的销售毛利率与促进剂产品整体毛利率趋同，公司管控促进剂销售价格的效果显著。

（2）防老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特殊关系主体的防老剂产品毛利率低于防老剂整体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加强对防老剂的研发和销售，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部分特殊关系主体对上述经营活动有较大促进作用，公司出于自身利益考虑，继续给予部分特殊关系主体一定的价格优惠，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3、销售模式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促进剂和防老剂产品与特殊关系主体按照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模式	特殊关系主体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	经销商	370.86	17.83%	3,172.25	10.60%
	贸易商	1,357.01	65.25%	9,341.03	31.21%
	直销	351.90	16.92%	17,420.17	58.20%
	合计	2,079.78	100.00%	29,933.46	100.00%
2023 年度	经销商	802.10	20.64%	6,097.55	10.34%
	贸易商	2,385.67	61.39%	20,088.06	34.05%
	直销	698.24	17.97%	32,805.50	55.61%
	合计	3,886.01	100.00%	58,991.11	100.00%
2022 年度	经销商	1,189.69	27.04%	4,965.43	8.64%
	贸易商	2,388.09	54.28%	20,469.07	35.61%
	直销	821.47	18.67%	32,042.69	55.75%
	合计	4,399.25	100.00%	57,477.19	100.00%

报告期内，特殊关系主体中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7.04%、20.64% 和 17.83%，主营业务中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64%、10.34% 和 10.60%，特殊关系主体中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且经销模式较其他销售模式在产品定价方面存在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特殊关系主体交易毛利率整体偏低。

综上，公司与特殊关系主体交易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股东、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情况；
- （2）访谈公司销售业务人员，确认公司与特殊关系主体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表，复核与特殊关系主体的交易金额，与公司日常销售价格对比，判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 （4）对重要特殊关系主体执行函证程序，确保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性；
- （5）了解特殊关系主体的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程序；
- （6）抽查公司与特殊关系主体的交易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特殊关系主体交易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管控促进剂销售价格的效果显著，相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申请挂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会计师说明：公司申报挂牌审计工作具体时间安排、项目组人员组成、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执行的审计复核程序，是否具备执行业务必要的时间和资源，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说明

一、公司申报挂牌审计工作审计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

守正会计师在拟承接公司申报挂牌审计工作之前，项目组按照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印发的《项目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及《业务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根据初步了解到的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与审计目的对拟承接业务进行分类，编制业务承接评价表，包括：（1）客户诚信评价；（2）经营风险评价；（3）财务风险评价；（4）确定审计的前提条件是否存在；（5）就管理层认可并理解其责任与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6）评价守正会计师是否具备执行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7）项目收费合理性，与工作量及业务风险匹配等方面。

经过尽职调查和业务承接评价工作，未发现存在有重大风险的事项。项目负责人作出初步承接意见并将业务承接评价表提交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的总体情况、项目初步风险评估、初步确定的重点审计领域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讨论后，同意承接此项目。

守正会计师于 2024 年 5 月正式进驻现场开展审计工作，项目的整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审计计划	审计工作具体时间安排
1	项目承接风险评估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
2	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2024 年 6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3	风险评估、控制测试程序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
4	实质性审计程序	2024 年 6 月-9 月

序号	审计计划	审计工作具体时间安排
4.1	其中：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的实地监盘、实地勘查及复盘	2024年6月29日-2024年6月30日
4.2	函证程序（包括收回控制）	2024年7月-9月
4.3	客户、供应商走访及访谈工作	2024年8月10日-9月25日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执行三级复核；报告出具阶段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施行全面复核；质量控制复核阶段由质量监管部门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及质量监管部成员实施复核工作	2024年10月12日-11月20日
6	了解期后事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变化	2024年12月4日之前

注：以上时间节点系该审计过程主体工作完成时点，项目组持续对各事项进行补充调查，并持续整理、归档工作底稿。

二、项目组人员组成

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职称/资质	主要职责
1	梁东玲	质量复核人	15年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	项目总体质量复核，执行三级复核
2	李强龙	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	10年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负责，制定具体计划，主导推进项目进程，对审计底稿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
3	张君君	签字会计师、项目经理	6年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负责，制定具体计划；协调现场审计工作，编制合并审计报告，对审计底稿和报告进行一级复核，同时负责部分公司的审计工作，执行了询问、检查、监盘、分析等审计程序
4	虞程畅	项目组长	2年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实施现场审计程序，通过运用检查、询问、观察、盘点、函证、分析等审计程序，对公司的重要账户或列报实施细节测试
5	陈淑英	项目组长	4年	注册会计师	实施现场审计程序，通过运用检查、询问、观察、盘点、函证、分析等审计程序，对公司的重要账户或列报实施细节测试
6	周浪涛	项目组长	6年	注册会计师	实施现场审计程序，通过运用检查、询问、观察、盘点、函证、分析等审计程序，对公司的重要账户或列报实施细节测试
7	乔鹏飞	项目组长	2年	注册会计师	实施现场审计程序，通过运用检

序号	姓名	职位	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职称/资质	主要职责
					查、询问、观察、盘点、函证、分析等审计程序,对公司的重要账户或列报实施细节测试
8	蔡启源	项目助理	7 年	初级会计师	实施现场审计程序,通过运用检查、询问、观察、盘点、函证、分析等审计程序,对公司的重要账户或列报实施细节测试
9	王晓燕	项目助理	8 年	中级会计师	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10	何明珍	项目助理	8 年	中级会计师	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11	李梦雅	项目助理	7 年	中级会计师	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三、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执行的审计复核程序

会计师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领域进行了识别,重点审计风险领域包括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存货和营业成本。

(一) 针对货币资金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结合其他相关细节测试,并根据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取得所有银行账户资料,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本期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原因,并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

4、对所有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测试,并检查大额收付款交易凭证。

5、结合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函证,检查期末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6、选取重大资金交易或非经常性交易样本进行双向测试,即选取银行对账单中记录的交易与银行日记账记录进行核对,同时从银行存款日记账选取样本,核对至银行对账单。

7、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二) 针对营业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依据。

2、获取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核查境内外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收单单据/领用明细等，境外销售核查订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等原始单据，核对信息是否一致，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②	20,317.23	52,276.28	50,952.96
核查比例③=②/①	65.45%	85.27%	85.18%
外销营业收入金额④	6,181.06	9,812.52	10,040.28
外销细节测试确认金额⑤	6,083.15	9,329.49	9,417.94
外销核查比例⑥=⑤/④	98.42%	95.08%	93.80%

4、针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检查客户合同/订单、签收单单据/领用明细、出口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等原始单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截止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①	4,823.15	5,394.96
截止测试金额②	1,024.80	1,309.54
截止测试比例③=②/①	21.25%	24.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①	5,195.70	5,581.68
截止测试金额②	1,206.55	1,592.45
截止测试比例③=②/①	23.22%	28.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①	5,300.03	1,864.17
截止测试金额②	833.16	579.03
截止测试比例③=②/①	15.72%	31.06%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发函金额②	28,407.36	54,050.56	51,415.27
发函比例③=②/①	91.52%	88.17%	85.95%
回函确认金额④	26,340.36	49,707.24	47,511.17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⑤=④/①	84.86%	81.08%	79.43%
替代测试金额⑥	2,067.00	4,343.32	3,904.09
替代测试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⑦=⑥/①	6.66%	7.08%	6.53%

6、对境内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客户代表进行访谈，形成访谈纪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业务往来背景、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等信息），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收集客户的名片、营业执照、合同等资料；部分境外客户因不具备实地走访条件，通过视频访谈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共走访 22 家主要客户（合并同一控制企业后为 19 家），走访比例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走访金额总计（万元）	10,399.09	18,189.68	16,742.50
合计走访金额占比	33.50%	29.67%	27.99%

（三）针对存货和营业成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计量、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发出商品清单，对所抽取的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送货单、物流单及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并对发出商品数量执行函证程序。

3、获取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对期末存货进行现场监盘，以确定期末存

货是否存在，并观察其实物存在的状态。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进行重新计算，以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检查公司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恰当披露。

6、结合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收入确认对应成本结转情况。

7、分析产品成本各明细项目的构成情况及占比,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判断变动合理性。

四、是否具备执行业务必要的时间和资源，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守正会计师在初步业务调查期间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其对变更均无异议。

守正会计师接受元昊新材的委托，担任推荐挂牌审计的申报会计师，守正会计师高度重视申报项目，配置了 11 人（其中包含 3 人负责客户供应商走访及访谈工作）组成的项目组，并由 2 名内勤协助收发函和文印工作，全部为正式员工，正式员工中，虞程畅、陈淑英、乔鹏飞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其中虞程畅还具有税务师资格等，审计业务开展均是由专业素质强、实务经验丰富的项目组成员执行。

元昊新材共有 6 家被审计单位，其中正昊新材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业务集中在元昊新材、元昊化工、中昊新材、联昊新材、易交联 5 家公司。本次挂牌审计，守正会计师的申报服务期间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于 2024 年 5 月正式进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申请文件获股转系统受理，自项目组正式进场至完成挂牌审计所用时长为 6 个多月，通过制定严格的审计计划，严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核心技术、财务与会计、内部控制规范性、公司治理和独立性、等方面实施了审慎、独立的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守正会计师具备执行业务必要的时间和资源，符合审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守正会计师对元昊新材项目的承接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访谈守正会计师人员，了解其承接业务前开展的客户评价等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管理层的诚信情况的评价；评价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等。

2、了解会计师审计计划、质控复核制度，分析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

3、查阅、分析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是否存在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守正会计师为元昊新材推荐挂牌项目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并配置了充足的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守正会计师按审计计划的安排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复核程序，按规定时间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系附条件生效条款，其中拖售权条款约定“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当并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必须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2）鹤壁投资、鹤源基金、科创基金作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系附条件恢复条款，包含“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约定，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请公司：（1）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列表形式分类披露现行有效的、未来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2）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生效或恢复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后拖售权等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并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业绩承诺及相关的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等条款的触发情况，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列表形式分类披露现行有效的、未来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

（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鹤壁投资、鹤源基金、科创基金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未来可能生效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	1、回购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回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除上述约定以外，若公司、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金融债务违约而被提起诉讼）、出现严重财务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产等）、出现严重危及公司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严重危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的情形且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为必要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在向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若情况紧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行使强制回购权利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中小企	1、2026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IPO申请，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IPO申报、IPO申报未获通过等IPO终止事项； 2、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若企业未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IPO申请，而在此期间发生了影响公司经营或IPO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执行刑事强制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
			业发展基金利益。 3、拖售权：如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出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明确表示不予回购、不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要求签署回购协议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亦有权自行决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当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要求和安排随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从受让方购买玄德有限股权对价中支出，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保障措施：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下述保障措施将作为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权利的保障，且下述保障措施的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款、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张雁及张智亮配偶马小灵、张雁配偶宋士杰对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措施等)； 3、公司其他投资者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鹤壁投资、元昊新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鹤壁投资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1、赎回权：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承诺，如满足以下条件，鹤壁投资有权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或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指定方以现金的方式购买鹤壁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1) 如公司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没有成功在中国境内的北京或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如公司发生清算、破产重组等不能正常经营情形。 2、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公司承诺，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如有），无需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含义，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4,500.00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00.00 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00.00 万元。 如果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所承诺净利润的 80%时，鹤壁投资有权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或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对鹤壁投资进行补偿。	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同时《增资补充协议》中公司的承诺全部由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履行。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鹤源基金、元昊新材、玄德有限、张智亮	鹤源基金	玄德有限、张智亮	1、回购权：自交割日起，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鹤源基金有权要求元昊新材、玄德新材或张智亮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元昊新材故意隐瞒重大信息、财务虚假记载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2) 元昊新材提交的上市（IPO）申请被否决或 5 年内未能上市（IPO）； (3) 元昊新材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承诺等义务），且未进行纠正或补救； (4) 创始人从事与元昊新材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 (5) 元昊新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2、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合格上市之前，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鹤源基金有权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部分的新增股权。鹤源基金优先认购的比例为鹤源基金在新增股权之前持有并已实缴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除以新增股权之前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并自始无效，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玄德有限和张智亮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科创基金、张	科创基金	张智亮、马小灵、	1、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	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

签署主体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		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	有限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如有),无需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含义,下同)不低于 4,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4,7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800.00 万元。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公司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且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为避免歧义,本股东协议合格上市指公司股票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或经本轮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但不包括柜台交易)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为避免疑义,合格上市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股份回购: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若触发本条如下任一条件,则科创基金随时有权选择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如下方式回购科创基金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股东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 (2) 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 90%的,即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 (3) 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未达到 5,000.00 万元的; (4) 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 (5) 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	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

上述附条件生效和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玄德有限,不含公司,符合《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无需清理。

二、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生效或恢复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后拖售权等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一）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生效或恢复条件，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可能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特殊投资条款的生效条件如下：

1、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

2、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若企业未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而在此期间发生了影响公司经营或 IPO 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等）；

3、公司其他投资者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报告期至今，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持续盈利，现金流良好，不存在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实际控制人无犯罪相关记录；截至目前，公司其他投资者并未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特殊投资条款因上述生效条件在挂牌前生效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上市进程正有序推进，公司需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后才能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前生效的可能性极小，未来若公司未能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殊投资条款存在生效的可能。

鹤壁投资、鹤源基金和科创基金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件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

公司上市进程正有序推进，公司需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后才能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前恢复效力的可能性极小，未来若公司未能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

(二) 生效或恢复效力后拖售权等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已签订补充协议，将拖售权条款修改为“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当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修改后拖售权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三、并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说明业绩承诺及相关的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等条款的触发情况，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回购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回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除上述约定以外，若公司、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金融债务违约而被提起诉讼）、出现严重财务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产等）、出现严重危及公司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严重危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的情形且中小	1、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 2、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若企业未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	因尚未生效，未触发。	不适用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企业发展基金认为必要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在向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若情况紧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行使强制回购权利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利益。 3、拖售权：如玄德有限、张智亮和/或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出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明确表示不予回购、不按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要求签署回购协议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亦有权自行决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当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要求和安排随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从受让方购买玄德有限股权对价中支出，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保障措施：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下述保障措施将作为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权利的保障，且下述保障措施的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款、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张雁及张智亮配偶马小灵、张雁配偶宋士杰对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	交IPO申请，而在此期间发生了影响公司经营或IPO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等）； 3、公司其他投资者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生效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二) 其他投资方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鹤壁投资	1、赎回权：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承诺，如满足以下条件，鹤壁投资有权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或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指定方以现金的方式购买鹤壁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如公司在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没有成功在中国境内的北京或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如公司发生清算、破产重组等不能正常经营情形。 2、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公司承诺，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如有），无需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含义，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4,500.00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00.00 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00.00 万元。 如果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所承诺净利润的 80%时，鹤壁投资有权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或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对鹤壁投资进行补偿。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同时《增资补充协议》中公司的承诺全部由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履行。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7.57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4,500.00 万元的 80%，但当年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不可抗力条款，因无法避免的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由各方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鹤壁投资与公司、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未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提出行使回购权或支付业绩补偿，公司、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的违约、争议、纠纷。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鹤源基金	1、回购权：自交割日起，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鹤源基金有权要求元昊新材、玄德有限或张智亮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元昊新材故意隐瞒重大信息、财务虚假记载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2）元昊新材提交的上市（IPO）申请被否决或5年内未能上市（IPO）； （3）元昊新材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承诺等义务），且未进行纠正或补救； （4）创始人从事与元昊新材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 （5）元昊新材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2、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合格上市之前，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鹤源基金有权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部分的新增股权。鹤源基金优先认购的比例为鹤源基金在新增股权之前持有并已实缴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除以新增股权之前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并自始无效,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玄德有限和张智亮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公司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未触发	鹤源基金与公司、玄德有限、张智亮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未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玄德有限、张智亮提出行使回购权或支付业绩补偿，公司、玄德有限、张智亮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的违约、争议、纠纷。
科创基金	1、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如有），无需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含义，下同）不低于4,5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4,7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800.00万元。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公司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前提	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	公司2022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57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的4,500.00万元的90%，但当年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不可抗力条款，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其它双方因其无法约	科创基金与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未在约定时间内向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提出行使回购权或支付业绩补偿，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不存在应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恢复条件	触发情况	相关方对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及行权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且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为避免歧义，本股东协议合格上市指公司股票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或经本轮投资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市场（但不包括柜台交易）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为避免疑义，合格上市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股份回购：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承诺若触发本条如下任一条件，则科创基金随时有权选择要求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如下方式回购科创基金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股东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 （2）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 90%的，即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 （3）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未达到 5,000.00 万元的； （4）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 （5）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	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	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且该未能履约或延迟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的违约、争议、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鹤源基金、鹤壁投资、科创基金相关协议，梳理合同相关条款；
- 2、向公司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生效及恢复情况，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玄德有限有关的附条件生效和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需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后才能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玄德有限有关的附条件生效和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前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可能性极小，存在挂牌期间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可能；拖售权条款已进行修改，修改后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3、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存在未达承诺情况，根据不可抗力条款未履行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相关方已通过补充协议确认未行使回购权或支付业绩补偿，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北交所申请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雁
张 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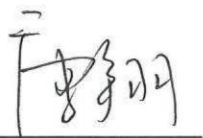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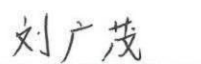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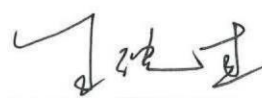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唐 翔

项目成员：


邵 安


刘广茂


王沈杰


钱 石


岳吉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